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长城科技”）公开发行 6.34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长城转债”或“可转债”）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5 号文核准。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 2019 年 2 月 28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摘要》及《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发行公告》已刊登于 2019 年 2 月 27 日的《上海证券报》。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 一、网上路演时间：2019 年 2 月 28 日（周四）14:00-16:00
- 二、网上路演网站：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http://roadshow.cnstock.com>）
- 三、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发行人：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2月27日

